

法務部 113 年度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

114 年 2 月 4 日法綜字第 11401501070 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 106 年 1 月 9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61300008 號函頒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」。
- 二、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 年 1 月 14 日發社字第 1141300004 號函頒第 8 屆「政府服務獎」評獎實施計畫。

貳、評獎目的

- 一、評選法務部(以下簡稱本部)及所屬機關為民服務績優機關，樹立便民服務新標竿。
- 二、表彰本部為民服務績優機關，建立公共服務新典範。
- 三、推薦本部服務績優機關參加行政院第 8 屆「政府服務獎」評獎。

參、評獎對象及類別

- 一、評獎對象區分為下列 4 組：

- (一)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地方檢察署(含臺灣高等檢察署)。
- (二)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(含本部行政執行署)。
- (三)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(含本部矯正署)。
- (四)其他(符合預算員額 30 人以下者)。

- 二、評獎類別

各機關得依業務屬性及服務目標，就下列類別擇一參獎：

- (一)數位創新加值類：鼓勵各機關(構)運用數位創新策略及措施，強化政府數位公共服務，有效增進產業、經濟發展及就業機會，促進資源有效利用。
- (二)社會創新共融類：鼓勵各機關(構)關注服務對象社會經濟背景多樣化，解決年齡、性別、族群、世代、社會階層及區域等因素所造成之服務機會落差不均等現象，有效促進

社會包容及社會資源衡平使用。

肆、評獎內容

113 年度（113 年 1 月至 12 月）推動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」及各機關 113 年度為民服務之成果與績效。如為持續性專案，以最近 1-2 年間創新之服務策略或措施為主。

伍、評審標準

項目	內容	配分
創新性	服務策略或措施有別於現行作法。	30
效益及影響	1. 服務策略或措施對服務對象產生正面影響，或解決公眾關注的重大問題。 2. 提供性別友善、族群共融及人權保障等服務具有成效。	40
可持續性	服務策略或措施具有可持續性，且達成預期成果。	15
擴散應用	服務策略或措施具有可學習、推廣或應用價值。	15
	合計	100

陸、評獎作業

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地方檢察署組：

臺灣高等檢察署負責評審作業，並遴選 1 個績優機關，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前併同績優機關所提「參獎申請書」3 份及電子檔 1 份，提報本部擇優推薦參獎。

二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組：

本部行政執行署負責評審作業，並遴選 1 個績優機關，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前併同績優機關所提「參獎申請書」3 份及電子檔 1 份，提報本部擇優推薦參獎。

三、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組：

本部矯正署負責評審作業，並遴選 2 個績優機關，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前併同績優機關所提「參獎申請書」3 份及電子檔 1 份，提報本部擇優推薦參獎。

四、其他：

另為鼓勵較小組織規模之機關（構）展現服務亮點，符合預算員額（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）30 人以下者，得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前填具「參獎申請書」3 份及電子檔 1 份，提送本部評審，並遴選 3 個績優機關，擇優推薦參獎；惟本組採自由參加，逾期未提送資料者則視同放棄參獎資格。

柒、獎勵方式

一、凡獲評選服務績優機關，由本部頒發「法務部政府服務獎」獎座，並擇優推薦參加行政院第 8 屆「政府服務獎」評獎（總額至多 4 個）。但已獲頒行政院第 8 屆「政府服務獎」獎座者，不再發給獎座。

二、前開績優機關經推薦參獎者，依行政院第 8 屆「政府服務獎」評獎結果，酌予敘獎，其情形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凡獲獎者，除由行政院頒發「政府服務獎」獎座及獎金外，督辦人員及主辦人員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，記大功 1 次，協辦人員依出力情形記功 2 次或記功 1 次，敘獎人數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。輔導有功人員：1. 參獎機關之上級機關督辦人員及主（協）辦人員，嘉獎 2 次；2. 本部綜合規劃司主管及主（協）辦人員，嘉獎 2 次；敘獎人數均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。

（二）經推薦參獎，入圍決審而未獲獎者，督辦人員及主辦人員，記功 1 次，協辦人員依出力情形嘉獎 2 次或嘉獎 1 次，

敘獎人數以不超過4人為原則。輔導有功人員：1. 參獎機關之上級機關督辦人員及主（協）辦人員，嘉獎1次；2. 本部綜合規劃司主管及主（協）辦人員，嘉獎1次；敘獎人數均以不超過2人為原則。

（三）經推薦參獎，未入圍決審者，督辦人員及主辦人員，嘉獎2次，協辦人員嘉獎1次，敘獎人數以不超過3人為原則。

三、前開績優機關未經推薦參獎者，督辦人員及主（協）辦人員，嘉獎1次，敘獎人數以不超過2人為原則。

捌、其他

一、各機關撰擬「參獎申請書」時，務請確實依照第8屆「政府服務獎」評獎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或其他規定，另行補充或修正。